

施 工 合 同 书



莆田鑫奥电梯有限公司



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：莆田市荔城区左岸蓝湾业主委员会

乙方：莆田鑫奥电梯有限公司

为确保左岸蓝湾8号货梯(TB16144)限速器损坏更换工程保质保量保安全的如期完成。经甲、乙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，保证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地址：荔城区拱辰街道西洪北街 130 号

1.2 工程名称：左岸蓝湾8号货梯(TB16144)限速器损坏更换工程

二、承包方式及乙方责任

包工包料。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，负责维护施工密切协作安全管理，做好安全生产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。

三、价格

本工程造价采取固定价格一次性包干。总费用(含税)共计人民币：捌仟贰佰元整(¥:8200 元)

四、付款方式

工程竣工后，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结清。

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：

银行账号：1405010109600212711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

开户名：莆田鑫奥电梯有限公司

五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

法人代表(签章)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(盖章)：

法人代表(签章)：

签订日期：

